

第二屆臺灣生態環境影展

影片參賽同意書

茲同意本公司(人)影片
報名第二屆臺灣生態環境影展。
本公司(人)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完整競賽規章內容，並確認提供之報名資料正確詳實。

本公司(人)同意於 2023 年 4 月 1 日 00:00 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若因天災或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本公司(人)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調整影片授權期間或其他指定事項。

本公司(人)確保報名影片之所有內容皆為合法使用，無任何侵權或違法之事項。影片中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肖像、影像、圖像及聲音、音樂等，皆已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之授權，且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

本公司(人)同意於評選及活動期間提供影片檔案供評審觀看放映使用，並確保期間不會變更影片連結或內容。

本公司(人)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檔案予以典藏，亦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文字資料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選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供工作小組於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、影展、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使用。

若影片入選，本公司(人)同意出席映後座談與頒獎典禮相關活動；並同意無償授權影片予主辦單位進行 4 次巡迴放映。如有超出次數將依片長另行支付放映費。

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，本公司(人)同意貴影展取消所有入選或得獎資格與獎勵。

此 致

臺灣生態環境影展主辦單位

公 司：（印章）

負 責 人：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